附件3

柳州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

（征求意见稿）

（说明：未划线部分为参照国家、自治区层面相关职责拟定的内容，划线部分为梳理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条款规定的法定职责，并结合柳州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柳州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职责等拟定内容）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法定要求，推动各县区、各部门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定期研究部署和检查指导工作，齐抓共管，各司其职，形成未成年人大保护格局，确定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如下：

一、市委宣传部

督促指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落实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政策，推进开设未成年人专场、提供专门服务。引导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出版、制作、传播，查禁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违法信息，落实不良信息提示制度。指导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工作，注重挖掘和宣传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正面典型，引导全社会树立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理念。指导新闻媒体高度关注和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客观审慎适度报道涉及未成年人事件。指导电影主管部门加强电影内容审查，加强未成年人影视教育，落实影剧院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推荐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电影，强化观影条件保障。指导各县区出版管理部门做好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工作，落实实名注册、适龄提示等相关保护措施，强化对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各县区将未成年人保护各项工作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重要内容。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先进典型宣传推选活动。

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惩处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身心健康的活动。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保护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需要，确定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网络信息的种类、范围和判断标准。监督网络服务提供者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及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的有关处置义务。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宣传教育，监督网络产品和网络服务提供者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义务。监督网络服务提供者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指导监督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网络保护工作。指导网络媒体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工作，客观审慎适度报道涉及未成年人事件。加强涉及未成年人的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和信息反馈工作，配合相关涉事部门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络公益平台、相关网络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二、市委政法委

支持监督政法单位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职责，防范、打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推进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督促指导各县区将未成年人保护各项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重要内容，督促指导工作不力、措施不实的单位，依法依纪追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的重要内容，会同相关部门对网格化服务管理队伍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服务能力提升工作，制定精细化服务管理措施。

三、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贯彻落实，指导和支持有关部门拟定、完善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配套法规、制度。通过法律询问答复、备案审查、执法检查、法治宣传等工作，推动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正确有效实施。协助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在我市的执行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对市相关部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调研视察。

四、市中级人民法院

指导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公正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对犯罪未成年人，坚持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加大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力度，依法严惩杀害、伤害、性侵、虐待、拐卖等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依法妥善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监护、抚养、探望等各类民事案件。落实特殊、优先保护原则，做好涉案未成年人的心理疏导、司法救助、跟踪帮扶等审判延伸工作。加强未成年人审判机构、队伍专业化建设，指导各级人民法院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办理未成年人案件、负责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充实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力量。建立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适应的评价考核标准。做好对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的法治宣传教育、司法建议工作。建立失职父母强制亲职教育制度，确保未成年人得到妥善监护照料。指导基层法院依法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切实维护儿童的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为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司法保障。

五、市人民检察院

指导各级人民检察院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统一集中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业务。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深化涉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工作，保护救助被侵害未成年人。依法强化对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履行未成年人保护职责的法律监督工作。通过诉讼监督、检察建议、纠正违法、公益诉讼等方式，对涉及未成年人的诉讼活动等依法进行监督。督促、支持相关组织和个人履行代未成年人起诉职责。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制度机制，推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现代化。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人员入职查询规定，推动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做好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推动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专业化发展。

六、市发展改革委

推动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柳州市相关规划编制。指导做好涉及未成年人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健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儿童之家、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未成年人服务和活动场所设施设备和服务载体，加快推进未成年人保护有关项目建设，消除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服务设施“空白县”。通过制定完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新型城镇规划、区域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便利条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对恶意弃养或失信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的政策措施，提升家庭监护主体意识。

七、市教育局

健全规章制度体系，督促指导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落实对未成年学生在校期间各项权益的保护职责。落实义务教育有保障长效机制，帮助留守、困境、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持续推进控辍保学工作。强化保教人员培训。支持各类院校开设未成年人保护相关专业和课程，加强学科专业建设，促进专业人才培养。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做好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健康教育、劳动教育等工作，落实各项要求，引导未成年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强化学校美育育人功能，深化体教融合，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推动各县区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教育惩戒，加强对不良行为未成年学生的管理教育。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加强安全管理和工作保障，建立未成年学生保护、欺凌防控和预防性侵害性骚扰等工作制度，落实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建立健全校园、校车安全保障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大督导力度，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留守、困境、残疾儿童关爱帮扶、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卫生保健等工作。

八、市科技局

督促指导科技部门在应用基础研究、重大科技项目、创新体系建设等方面给予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优先支持，引导科研机构和科技类社会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科学研究。牵头开展未成年人科普工作，鼓励科研机构对未成年人开展科普活动，为未成年人了解科技、社会实践、职业体验等提供支持，为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提供科技支撑。

九、市公安局

督促指导地方公安机关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依法打击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未成年人，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对互联网上涉未成年人的违法违规问题开展查处，督促网络运营者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义务。依法对不履行监护责任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深入开展“打拐”专项行动，帮助流浪未成年人及时回归家庭，协助有关部门推进寻亲工作，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重点人群的户籍登记工作。建立健全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系统，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人员入职查询规定。与有关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互相配合，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保护措施。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学校、幼儿园、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加强法治宣传和安全教育。做好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场所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保障工作。加强与未成年人保护热线的联动，指导各县区公安机关做好遭受非法侵害未成年人和困境儿童的权益保护工作，及时受理非法侵害未成年人和困境儿童的警情，第一时间出警调查，有针对性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做好带离护送、调查取证、协助就医、鉴定伤情、批评教育、立案侦查等工作，根据案情开展侦查工作，及时向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报非法侵害未成年人和困境儿童的警情处置情况。对流浪、弃婴打拐解救、受虐解救儿童和构成遗弃案件的儿童要做好DNA（脱氧核糖核酸）信息录入后再向民政部门移交。

十、市民政局

承担柳州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儿童收养、监护缺失儿童和流浪未成年人等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指导各县区民政部门履行兜底监护职责，依托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做好临时监护、长期监护工作。加强未成年人保障服务能力建设，完善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的基础设施，提高机构“养、治、康、教、置”专业化服务水平。支持、培育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心理辅导、康复救助、监护及收养评估等专业服务，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规范未成年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各县区民政部门明确责任部门或指定专门人员承担相关工作；督促乡镇（街道）依法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指定专门人员办理相关事务；指导村（居）民委员会设立专人专岗，监督家庭监护和委托照护落实情况。依托12345政务便民服务热线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功能建设，及时受理、妥善处置有关求助线索。指导各县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建设，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存在问题。牵头协调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重大事件、恶性案件处置工作。督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落实工作人员准入查询和定期查询违法犯罪记录制度，履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有关信息的调查、统计、分析，负责信息发布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关表彰奖励。

十一、市司法局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关配套法规的立法工作。依法强化未成年犯管教所、未成年人强制隔离戒毒所的教育矫治功能，做好未成年服刑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专门矫治教育工作。完善未成年人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依法为未成年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子女关爱保障工作。指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将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纳入普法工作重要内容，引导全社会树立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理念。

十二、市财政局

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关经费纳入本级预算。支持有关部门指导各县区将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为未成年人提供专业服务。加大资金投入，支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设施和儿童福利建设；推动未成年人保障各项福利政策落地实施。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财政扶持政策，指导各县区对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社会力量按规定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十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督促指导各县区加大符合法定劳动年龄的未成年人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工作力度，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鼓励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工作人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督用人单位落实禁用童工规定，监督娱乐场所落实禁用未成年人规定。推进落实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政策，有针对性地为有就业创业意愿的留守、困境儿童家庭劳动力推荐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信息以及用工岗位信息。按照职责任务分工指导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落实从业人员准入查询和定期查询违法犯罪记录的规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持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表彰奖励工作。

十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将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纳入城乡建设相关规划统筹实施。配合投资主管部门等，指导各县区实施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儿童之家”、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建设标准。指导各县区将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家庭及时纳入住房保障范围。

十五、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各县区在铁路、公路、水运、民航以及城市公共交通客运服务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上强化未成年人服务设施配置，加大对未成年乘客服务力度。发动交通运输行业媒体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公益广告宣传。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客运经营者落实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政策。

十六、市农业农村局

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三农”工作、乡村振兴战略和相关发展建设规划重要内容。推进乡村产业发展，推动落实支持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促进更多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便于照顾未成年子女。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各县区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创建更多宜居宜业美丽乡村，改善未成年人生活环境。

十七、市文化和旅游和广电局

加强对未成年人参与的表演活动和在线演出活动的监督管理。鼓励各旅游景区景点等场所运营单位设置母婴室、家庭卫生间等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搜寻走失未成年人的安全警报系统。指导各县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加强对营业性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行为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以及剧院、旅游景区景点等场所，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鼓励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开设未成年人专场并提供专门服务。

指导广播电视部门和广播电视（含网络视听）媒体创作、传播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广播电视节目，查禁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节目。指导各县区加强对未成年人节目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看制度，做好违法行为警示记录工作。指导广播电视（含网络视听）媒体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工作，宣传报道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先进典型，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公益广告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指导广播电视媒体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高度关注和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客观审慎适度报道涉及未成年人事件。

十八、市卫生健康委

落实未成年人卫生保健和营养指导服务，加强出生缺陷预防，规范疫苗预防接种，加强传染病防治和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履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职责，及时接收救治遭受侵害或意外伤害的未成年人，协助做好伤情鉴定等工作。指导各县区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服务、重病未成年人医疗救治和残疾未成年人康复医疗工作，建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内未成年人危急重症绿色通道，做好被遗弃儿童救治工作。指导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等场所做好未成年人卫生保健工作。推进托育事业发展，加强对托育服务的支持指导，落实对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创新服务管理模式。指导公共交通工具、旅游景区景点等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配合民政部门开展困境艾滋病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支持民政部门开展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的相关工作。指导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开展疫情防控等公共卫生安全管理工作。

十九、市应急局

指导有关部门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等未成年人集中活动场所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做好灾害事故风险防范和应对处置工作。在应急管理工作中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满足未成年人特殊需求、发挥未成年人独特作用，推动增强未成年人防灾减灾和安全意识，促进提高未成年人自救互救能力。强化应急救援人员在公共场所优先救护未成年人的意识。

二十、市市场监管局

加强对未成年人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大型游乐设施等的安全监管，对涉及健康安全的儿童用品依法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监督查处未按规定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行为。做好涉及未成年人的广告、网络直播营销领域的监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主题公益广告宣传工作。指导药品监管部门加强对儿童药品的政策扶持，优化注册审批程序，完善儿童药品监管制度体系，解决儿童用药短缺问题。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标准化建设。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对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身心健康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相应处罚。

二十一、市体育局

加强未成年人体育基础理论研究，推广适合不同类型未成年人的技能培训和科学健身方法，开展适合未成年人的体育活动，引导未成年人积极参与。联合有关部门深化体教融合，配合教育部门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指导各县区健全未成年人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未成年人体育活动设施建设，落实体育场馆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的相关政策。

二十二、市统计局

推动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相关统计调查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性别、年龄、健康、受教育等状况的统计、调查和分析工作。

二十三、市乡村振兴局

将农村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和相关发展建设规划重要内容，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爱帮扶。

二十四、市医保局

指导各县区做好未成年人基本医疗保障工作，落实符合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医疗救助政策。执行实施29项基本医疗保险医疗康复项目目录，推动残疾未成年人康复辅具器具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加强各项医疗保障制度与医疗救助和慈善救助的有效衔接，形成未成年人医疗保障合力。

二十五、市大数据发展局

打造数据信息共享平台，完善未成年人数据的部门共享机制，为各部门提高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信息化水平给予支持。

二十六、市国资委

支持和引导国有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支持和鼓励劳动密集型国有企业依法做好关心关爱留守儿童工作。

二十七、市总工会

推动用人单位为职工的未成年子女提供假期托管、课后辅导等关爱服务，开展儿童关爱慰问活动，推动用人单位母婴设施建设。

二十八、共青团柳州市委

指导各县区共青团、青联、学联、少先队组织、青年志愿服务组织、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机构做好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加强12355等线上线下服务未成年人阵地建设，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心理健康、网络素养、自护等教育，提供法律、心理咨询等服务，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深化青少年维权岗创建活动，配合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协助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发动青年志愿者开展未成年人关爱服务，打造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品牌项目。推动实施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提出青年发展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实施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推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落实团属青少年宫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政策。加强青年志愿者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以留守、困境、孤儿和流浪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为主题的志愿服务行动。

二十九、市妇联

充分发挥村（居）妇联组织作用，加强对留守和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被委托人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普及家庭教育知识，引导树立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意识。指导村（社区）妇联主席、妇联执委配合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依托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儿童活动中心等场所，为有需要的未成年人提供日间照料、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落实妇联所属儿童活动中心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政策。

三十、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做好保障儿童权利、促进儿童发展工作。组织编制、实施中国儿童发展纲要，开展纲要监测评估。指导、督促各级妇儿工委做好保障儿童权利、促进儿童发展工作。加强儿童之家建设，落实儿童之家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政策。

三十一、市科协

依托所属学会、协会和广大科技工作者面向未成年人开展科普教育活动，发动科技辅导员、科普信息员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激发未成年人科技兴趣，开发未成年人智力。推动落实科技馆等科普资源向未成年人免费开放政策。

三十二、市残联

牵头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为残疾未成年人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配置等服务，推动将救助范围扩展到有需求的所有残疾未成年人，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残疾未成年人康复服务机构的建设和监管。依托基层残联综合服务设施，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配置等基本康复服务，提高康复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配合承担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打拐等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残疾儿童教育工作，支持和帮助残疾儿童接受教育。

三十三、市关工委

组织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退休老同志发挥榜样带动和教育引导作用，积极参与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积极参与指导家庭教育，深入实施“五老”关爱工程，做好未成年人文化交流活动，支持和帮助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三十四、市工商联

支持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设立专项基金，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指导民营企业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引导民营企业职工及务工人员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支持和鼓励民营企业为务工父母和留守子女提供针对性关爱服务。

三十五、柳州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督，依法处理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的信息处理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